**申请住房补贴步骤与要求**

1、领取《中央在京单位职工住房情况登记表》和《北京大学教职工住房补贴申请审核表》。其中《住房补贴申请审核表》需填表人签字。

2、未婚职工请标注。已婚职工本人及配偶名下的房屋均须填写。离异需提供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复印件。

3、配偶非北大职工的，需加盖其单位公章及人事部门公章。配偶档案在人才或街道的，由存档单位盖章。配偶是中小学教师，请在上一级主管单位盖章。如配偶无工作单位，请填写《配偶情况说明》，填表人所在院系盖章。

4、填表人来校前无工作经历或仅有境外工作经历，请填写《学习经历说明》，填写自本科时候起至入职时间的学习经历和境外工作经历，要求时间延续无间断，由所在院系办公室盖章。

5、填表人来校前有过工作经历的，请填写《调入前原单位住房及国家住房补贴发放情况调查表》，由原单位人事及房管部门盖章，没有房管部门的，盖单位行政章。

6、盖章提示：【填表人所在部门签章】在填表人所在院系办公室盖章；

【填表人单位人事部门签章】在学校人事部审核盖章。配偶也在北京大学工作的，在人事部加盖【配偶单位人事部门签章】。

7、职工本人及配偶名下有房的，请提供产权证复印件；承租私人住房的，请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；居住宾馆的，请提供宾馆入住及收费证明复印件；居住父母房的，请提交产权证复印件和户口本复印件，以便审核。

8、房地产管理部审核，建档，对审核通过名单进行公示。无房职工由房地产管理部、人事部核发住房月补贴。（符合无房住房补贴条件的教职工、博士后在校期间享有住房月补贴。）

注：《配偶情况说明》、《学习经历说明》、《调入前原单位住房及国家住房补贴发放情况调查表》请在北京大学房地产管理部网站（<http://fdcb.pku.edu.cn/fwck/zfggfw/155123.htm>）自行下载打印后填写。（首页 >> 服务窗口 >>房改售房服务>>申请住房补贴步骤与要求）

**房地产管理部房改办公室 地址：43楼407室 电话：62751091/1090**